

青 岛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青 岛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 岛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青 岛 市 水 务 管 理 局
青 岛 市 商 务 局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统 计 局
中 共 青 岛 市 委 金 融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国 家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青 岛 监 管 局
青 岛 市 民 营 经 济 发 展 局
青 岛 市 住 房 公 积 金 管 理 中 心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青 岛 市 分 行

文件

青建发〔2025〕27号

印发《关于推动全市建筑业经济发展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现将《关于推动全市建筑业经济发展的工作方案》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 岛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青 岛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	--------------------------	------------------------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 岛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青 岛 市 水 务 管 理 局
-------------	-----------------	-----------------

青 岛 市 商 务 局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统 计 局
-------------	--	-------------

中 共 青 岛 市 委 金 融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国 家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青 岛 监 管 局	青 岛 市 民 营 经 济 发 展 局
--------------------------------	----------------------------------	------------------------

青 岛 市 住 房 公 积 金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管 理 中 心 青 岛 市 分 行
2025 年 9 月 25 日

(此件不公开)

关于推动全市建筑业经济发展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关于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稳增长的工作方案》（鲁建发〔2025〕11号），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建筑业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巩固建筑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地位，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全市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力挂钩帮扶、加快投资、减轻负担、精准发力，遏制建安投资下滑态势，推动建筑业发展平稳向好，确保完成全年建筑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推动前三季度、全年建筑业增速高于全省平均。

二、坚持高位推动建筑业发展

（一）加强区（市）纵向帮扶。加大对建筑业规模较大或增速持续偏低的区（市）帮扶力度，建立年度重点工作台账，一区一策推动区（市）持续向好。建立重点企业挂钩帮扶制度，由市、区两级挂钩帮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听取企业意见建议，研究帮扶措施，定期调度重点企业服务情况，确保措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管理局）

（二）加强部门横向联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相

关责任单位分工负责、协同推进，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鲁建发〔2024〕7号）、《关于促进民营建筑业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鲁建发〔2025〕9号）、《关于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稳增长的工作方案》（鲁建发〔2025〕11号）和本方案的工作措施，综合研判建筑业发展态势，共同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单位）

三、加强建筑业经济运行监测

（三）做好建筑业统计工作。定期梳理新办资质企业名单，对在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进行排查，及时将符合建筑业统计范围的企业纳入建筑业统计，开展建筑业统计业务培训，指导企业依法填报统计数据。（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管理局、市统计局）

（四）加强在地施工项目监测。聚焦建筑业统计制度改革，扎实开展全省房建市政工程项目信息采集工作，加强省外建筑业企业在青岛市施工情况监测，指导项目施工单位梳理和细分产值区域，如实归集上报在地产值完成情况，为建筑业增加值统计核算提供正向支撑。对因虚报、瞒报或拒报统计数据等受到行政处罚的建筑业企业，按照《山东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记入不良信用信息。（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管理局、市统计局）

四、推动形成更多建筑业实物工作量

（五）推动建安投资企稳回升。梳理公布的市级重点项目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等各类重点项目落地实施情况，实行清单化跟踪管理，对投资尚未落地或进度较慢的，由各区（市）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素保障部门逐一指导帮扶，推动项目尽快实施。要进一步挖掘建安投资纳统潜力，努力缩减建安投资下滑幅度，为在地建筑业产值核算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管理局）

（六）加快建设工程施工进度。各区（市）已办理开工报告、施工许可手续的拟建工程项目，加强要素保障、资金支持、调度指导，推动按时开工。已经开工的，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督促加快工程施工进度，推动形成更多建筑业实物工作量。深入实施“久供未建、久建未完”双久项目处置攻坚行动，“一项目一措施”推动长停项目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管理局）

五、破解建筑业企业融资问题

（七）拓宽建筑业企业融资渠道。深入推进金企对接“春雨行动”，支持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解决企业融资堵点的信贷产品，在依法依规前提下提供更加优惠的贷款利率和更加灵活的贷款方式，助力建筑业企业缓解融资难

题。加强窗口指导，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建筑业企业支持力度，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做好贷款到期后的接续安排，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委金融办、青岛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

（八）引导落实金融支持建筑业政策。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建筑业企业融资情况调研，及时与金融管理部门对接。每季度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建筑业融资情况，评价结果作为科学调整其承接住房公积金等住房类资金存款业务份额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六、推动解决拖欠建筑业企业账款问题

（九）加力清偿拖欠建筑业企业账款。严格落实清偿资金“优先用于清偿连环欠链条长、带动效果好的拖欠”的要求，加快加力清理拖欠建筑业企业账款，推动进一步放大清偿效应，为行业发展注入资金活力。梳理“6·30”台账中建筑业企业账款拖欠情况，指导帮扶解决账款拖欠问题。（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管理局、市国资委）

（十）确保拖欠账款清偿质量。开展清偿拖欠建筑业企业账款专项指导，重点解决强制民营建筑业企业接受商业汇票或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欠款方擅自以虚高价值抵房抵物偿

还工程款等问题，确保“真金白银”偿还工程款。（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管理局、市国资委）

（十一）加快建设工程价款结算进度。落实《关于在全省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推行无争议价款结算支付的意见》（鲁建建管字〔2025〕7号）、《关于规范造价咨询活动提高结算质量的通知》（鲁建建管字〔2025〕8号），加强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无争议价款结算支付工作的监督管理，发现违反规定拖延价款结算和支付等行为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将认定的违约失信情况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记入相关主体名下，形成失信记录，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督促发承包双方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开展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对违法违规行依法实施处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管理局、市国资委）

七、助推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

（十二）提升民营建筑业企业服务质效。研究制定民营建筑业企业服务工作清单，定期研究建筑业发展推进情况，共同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全力做好民营企业服务，“一企一策”做强龙头企业，稳步提升建筑业高资质企业规模。（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管理局、市民营经济局)

(十三) 推动企业协同发展。指导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单位与本地建筑业企业建立结对发展关系，深化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全链条合作，实现订单互保、产能共享。推动青岛市“好房子”产业联盟发挥更大作用，建立房地产企业和设计、施工、监理、智能建造、建材等上下游行业企业资源信息对接、市场共享共通、企业互惠互利的合作桥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管理局)

(十四) 支持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发展。充分发挥外出施工行业党委、青岛国际工程发展联盟平台作用，整合资源、凝聚合力，推动企业走出去发展。加强与外向型投资企业沟通合作，组织供需对接、合作洽谈等活动，积极响应海外项目建设需求，精准服务企业开拓海外市场。(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管理局、市商务局)

八、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

(十五) 提升建筑业改革创新力度。聚焦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积极开展建筑业深化改革试点，加强智能建造企业和项目培育，推动绿色建筑品质提升，扎实推进 2025 年建筑业深化改革试点清单的工作落实，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全市建筑业改革发展提供示范引领。广

泛宣传支持建筑业发展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着力营造促进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管理局）

（十六）着力消除市场壁垒。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系统整治，促进建筑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领域“评定分离”，支持通过联合体等方式承揽重点项目、优质项目，增加建筑业企业承揽工程机会，推动形成更多在地产值和实物工作量。（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管理局）

主送：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9月25日印发
